

广东省仁化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次县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

仁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温天才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定 2019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通过审查和决定批准 2019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作出了会议决议，请县政府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 附件：1. 仁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次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 仁化县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关于 2019 年第二次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初审报告



附件 1

仁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次县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仁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仁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温天才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定 2019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县政府提出的 2019 年第二次县级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19 年第二次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初审报告》，决定原则上批准 2019 年第二次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县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初审报告

人大常委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县政府《关于提请审定 2019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批示，财经委通过调研，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报告提出，2019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涉及事项主要有（详见预算调整方案报告）：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39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685 万元，转移性收入增加 27757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46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28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3316 万元。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增加 39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36241 万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110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2300 万元。三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571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4500 万元。四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增加 5710 万元。五是国有资本预算总收入增加 600 万元。六是国有资本预算总支出相应增加 600 万元。

按照以上安排，对县级财政预算作出技术调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39645 万元后，2019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33954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233954 万元，收支平衡；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5710 万元后，2019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54807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54807 万元，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增加 600 万元后，2019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750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2750 万元，收支平衡。

财经委员会认为，根据预算法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县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基本符合预算法的规定，方案总体基本可行。财经委员会建议县人大常委会同意县政府《关于提请审定 2019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县政府提出的 2019 年第二次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同时，财经委员会也指出，当前预算调整工作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仍未按《预算法》要求的时间提请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法》规定，县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二是未按《预算法》要求及时进行预算调整。《预算法》要求增加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本次调整的转移性收入 27757 万元，其中 20582 万元在 2019 年 6 月 31 日前下达（1 月 31 日前下达 9012 万元），也没纳入 2019 年 9 月提请审议的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三是未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法》规定，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由于财政部门未能提供本次预算调整的理由、使用单位等情况，只说明了部分项目和数额，财经委员会无法对新增的

项目支出进行全面初步审查。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的收入预算调整方案反映,调入资金增加了 4600 万元和调入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16 万元,没有列入报告的调整事项。

四是预算调整方案仍没有按规定进行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按功能编制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制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下一步的预算工作,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监督法》《预算法》。必须按照《预算法》要求的时间提请人大常委会进行审查和批准,严格按《预算法》规定编制预(决)算草案及预算调整方案,进一步细化报表数据。

二是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一方面要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完善征管保障措施,改善纳税服务,做到应收尽收。另一方面要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监管,严格支出考核,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全年预算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是积极做好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全口径预算收支管理,将部门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编制,统一管理。加强财政预算与绩效管理的有机衔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人财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仁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定 2019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 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仁化县人大常委会：

按《预算法》的规定，根据我县财政资金调配情况，经县政府研究，拟对 2019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现呈报《2019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请予审定。

附件：2019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2019年仁化县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现将2019年仁化县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再融资债券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金〔2019〕28号)下达我县借新还旧债券2,3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300万元。

(二)预计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4,700万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1,685万元，比上年增长8.83%。

(三)预计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6,260万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5,710万元。主要是我县的土地储备地块出让，土地出让金收入预期增加4,500万元。

(四)预计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750万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600万元。主要是将锦电等县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纳入核算，收入预期增加600万元。

(五)转移性收入增加。转移性收入增加金额27,757万元，其中：

1.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18-2019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9〕135号)下达我县2,743万元；

2.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9〕99号)下达我县1,594万元；

3.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18-2019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9〕107号)下达

我县 10,270 万元,但由于我县在编制年初预算时预先将此资金 7,000 万元列入年初预算,此次调整收入增加 3,270 万元;

4.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专项补助增量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9〕102 号)下达我县 1,000 万元;

5.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评价激励资金的通知》(韶财预〔2019〕46 号)下达我县 1,200 万元;

6. 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9 年财力薄弱镇(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9〕125 号)下达我县 1,600 万元;

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350 万元,包括:市财政局下达我县特色小镇扶持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5,137 万元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二、调整事项情况说明

新增转移性资金支出安排合理。

上级下达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等新增转移性资金的支出安排合理,和县本级资金支出一起,本着优先突出保工资、保正常运转、保重点民生、保县重点项目、保上级考核支出,着力保证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优先安排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民生工程,便民工程,确保财政预算八项支出的增长,支撑了我县 GDP,使预算支出与政策要求结合得更加紧密,推进我县经济社会有质量发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33,954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 194,309 万元增加 39,645 万元。具体变化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64,700 万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1,68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40,984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3,126 万元；非税收入调整为 23,716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4,811 万元。

2. 转移性收入调整为 133,035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27,757 万元。主要是增加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 调入资金调整为 13,75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4,600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均超预期增加，增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 债务转贷收入调整为 19,153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2,287 万元。其中：借新还旧一般债券收入增加 2,287 万元。

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 3,316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3,316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233,954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 194,309 万元增加 39,645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带来的支出增加，具体变化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26,258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36,241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具体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 45,876 万元，比第一次

调整预算数增加 4,600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调整为 9,211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939 万元。

(3) 教育支出调整为 38,854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1,858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调整为 778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102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为 5,78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3,146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为 38,274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4,787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调整为 19,539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4,805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调整为 17,77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3,257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调整为 15,02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5,026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调整为 14,985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5,197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调整为 7,853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275 万元。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整为 1,50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138 万元。

(13) 住房保障支出调整为 4,414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1,533 万元。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整为 130 万元,比第一次调

整预算数增加 63 万元。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整为 50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271 万元。

(16) 债务付息支出调整为 1,644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244 万元。

2. 转移性支出调整为 4,73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1,104 万元。主要是增加上解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省与地方基数划转 1,091 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调整为 2,966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2,300 万元。

(三) 调整后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33,954 万元，总支出为 233,954 万元，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 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54,807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 49,097 万元增加 5,710 万元。具体变化如下：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 26,26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5,71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4,500 万元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 1,3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54,807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 49,097 万元增加 5,710 万元。具体变化如下：

1. 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43,807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

预算数增加 1,710 万元。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为 39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39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为 52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754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调整为 41,77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2,530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调整为 2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2 万元。

(5) 其他支出调整为 272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79 万元。

(6) 债务付息支出调整为 1,672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28 万元。

2. 转移性支出增加 4,00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增加 4,000 万元。

(三) 调整后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54,807 万元，总支出为 54,807 万元，收支平衡。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一) 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750 万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2,150 万元增加 600 万元。具体变化如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2,750 万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2,150 万元增加 600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600 万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6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2,750 万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2,150 万元增加 600 万元。具体变化如下：

转移性支出调整为 2,750 万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60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调整为 2,750 万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600 万元。

（三）调整后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2,750 万元，总支出为 2,750 万元，收支平衡。

- 附表：
1. 仁化县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2. 仁化县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3. 仁化县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表
 4. 仁化县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表
 5. 仁化县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表
 6. 仁化县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

附表1:

仁化县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年年初预算	2019年第一次调整预算	2019年第二次调整预算	本次调整增减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3,015	63,015	64,700	1,685
(一) 税收收入	44,110	44,110	40,984	-3,126
增值税	16,250	16,250	13,033	-3,217
营业税	5	5	27	22
企业所得税	2,000	2,000	2,586	586
个人所得税	500	500	987	487
资源税	8,900	8,900	5,875	-3,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0	3,250	2,724	-526
房产税	2,100	2,100	2,983	883
印花税	600	600	654	5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0	2,000	2,140	140
土地增值税	2,000	2,000	2,950	950
车船税	480	480	488	8
契税	2,700	2,700	2,858	158
耕地占用税	3,200	3,200	3,485	285
环保税	125	125	194	69
(二) 非税收入	18,905	18,905	23,716	4,811
专项收入	3,687	3,687	2,821	-86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10	1,910	850	-1,060
罚没收入	1,630	1,630	1,510	-12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458	9,458	16,085	6,627
其他收入	2,220	2,220	2,450	230
二、转移性收入	105,278	105,278	133,035	27,757
返还性收入	6,684	6,684	6,684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9,428	79,428	107,185	27,75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166	19,166	19,166	-
三、调入资金	9,150	9,150	13,750	4,600
四、债务转贷收入		16,866	19,153	2,287
五、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	3,316	3,316
收入总计	177,443	194,309	233,954	39,645

附表2:

仁化县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年年初预算	2019年第一次调整预算	2019年第二次调整预算	增减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73,817	190,017	226,258	36,24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64	41,276	45,876	4,600
国防支出	200	200	200	-
公共安全支出	7,972	8,272	9,211	939
教育支出	36,496	36,996	38,854	1,858
科学技术支出	676	676	778	10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34	2,634	5,780	3,1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87	33,487	38,274	4,787
卫生健康支出	13,784	14,734	19,539	4,805
节能环保支出	9,974	14,443	17,700	3,257
城乡社区支出	2,925	9,994	15,020	5,026
农林水支出	9,788	9,788	14,985	5,197
交通运输支出	7,578	7,578	7,853	27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2	1,362	1,500	138
住房保障支出	2,881	2,881	4,414	1,53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	67	130	6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	229	500	271
预备费	4,000	4,000	4,000	-
债务付息支出	1,400	1,400	1,644	244
二、转移性支出	3,626	3,626	4,730	1,104
体制上解收入	241	241	241	-
专项上解收入	3,385	3,385	4,489	1,104
三、债务还本支出		666	2,966	2,300
支出合计	177,443	194,309	233,954	39,645

附表3:

仁化县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年年初预算	2019年第一次调整预算	2019年第二次调整预算	增减数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0,550	20,550	26,260	5,710
港口建设费收入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	20		-2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500	18,500	23,000	4,5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
彩票公益金收入	230	230	150	-8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1,500	2,800	1,3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
车辆通行费				-
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300	310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
二、上级补助收入	1,227	1,227	1,227	-
三、上级结余收入	1,720	1,720	1,720	-
四、债务转贷收入		25,600	25,600	-
收入总计	23,497	49,097	54,807	5,710

附表4:

仁化县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年年初预算	2019年第一次调整预算	2019年第二次调整预算	增减数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6,497	42,097	43,807	1,7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	806	52	-754
城乡社区支出	13,640	39,240	41,770	2,530
农林水支出			2	2
交通运输支出				-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其他支出	351	351	272	-79
债务付息支出	1,700	1,700	1,672	-28
债务发行费用				-
二、转移性支出	7,000	7,000	11,000	4,000
调出资金	7,000	7,000	11,000	4,000
年终结余				-
三、债务还本支出		-		-
支出合计	23,497	49,097	54,807	5,710

附表5:

仁化县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年年初预算	2019年第一次调整预算	2019年第二次调整预算	增减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2,150	2,150	2,750	600
利润收入				-
股利、股息收入	150	150	150	-
产权转让收入				-
清算收入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0	2,000	2,600	600
二、转移性收入	-	-	-	-
三、上年结转	-	-	-	-
收入总计	2,150	2,150	2,750	600

附表6:

仁化县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年年初预 算	2019年第一次 调整预算	2019年第二次 调整预算	增减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	-	-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二、转移性支出	2,150	2,150	2,750	6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	-
调出资金	2,150	2,150	2,750	600
三、结转下年	-	-	-	-
支出合计	2,150	2,150	2,750	600